

永宁县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永宁县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强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永宁县水务局对照机构职能，围绕水利重点领域，紧扣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450 条，其中，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 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224 条，银川智慧城市“12345 一号通”网络平台共处理居民投诉 117 件，化解 117 件，化解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渔场的设立、变更、撤销、合并、改制、注销等情况，经审查，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已办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制定方案。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我局合理运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微博等政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动态，与群众进行线上互动。二是完善制度，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审核、受理举报、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更新工作动态及重点工作领域等信息。二是通过“永宁水务”官方微博、“永宁县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等网络信息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形成传统媒介、平面媒体、网络传媒“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公开格局，以多样化的公开手段扩大信息公开辐射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永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精神，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三是健全监督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局

内定期监督，强化外部监督，对于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鼓励群众全程监督，建立微博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等监督渠道，认真收集群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作出反馈、落实整改。**四是** 2022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意识不足,缺乏主动性,信息公开不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文公开属性审核还不够规范,主动公开的公文较少,依申请公开的公文较多,不公开的公文未说明理由,对信息公开内容把握不准。三是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质量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二是加强指导和检查,全面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充实丰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领导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同感和自觉性。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二是强化落实，突出重点。加强单位制发公文的登记、审核、发布及管理工作，严格公文公开属性审签及标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公开比例，同时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三是丰富公开渠道。加强网站平台建设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在通过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宣传栏、新媒体等其他渠道的信息公开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地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加强水利重点领域重点信息公开。一是紧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定期对各乡镇农村饮水水质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进行公开；二是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内容，做好水污染防治、人工湿地运行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水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情况，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检查处置结果在政府网站即时公布。水政监察执法大队联合节水供水中心和质监水保站进行明察暗访，对私自打井、未按规定取水、违建、未批先建等行为现场下达整

改通知书，要求立行立改，对情节严重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2022 年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 36 份。

2. 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新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将起草说明、政策图解和正式文件同步提交审签，政策图解在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2022 年，水务局制作政策图解 2 个，分别是“一图读懂《永宁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一图读懂《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下取水自备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在政策解读下方提供具体咨询电话，鼓励群众拨打咨询热线和采用现场咨询的方式进行咨询，针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在局会议室开设专门的培训班进行政策解读，同时不定期深入园区、乡镇召开相关政策解读会议，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3.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开指南，群众可按指南进行操作，同时可通过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永宁水务微博的方式进行投诉。2022 年，我局接收“12345 一号通”网络平台居民投诉 117 件，微博投诉 3 件，均已办结。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杨和北街 114 号(邮编：750100, 电话：0951-8022199;

电子邮箱： ynswjbg@163.com)。

永宁县水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